

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FAQ

1	什麼是「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p>本指引提供華語文教學可以使用的教學內容(例如漢字、詞語、語法點等語言知識、溝通話題等)、教學資源等參考資料,並結合學習者的聽、說、讀、寫、譯、文化的表現描述,教師可依照學生的學習需求與目標將上述內容做適當轉化,以發展合適的教學與教材。本指引也提供教師在規劃課程、設計教學、編寫教材、運用資源、編製測驗等五個面向的實施建議。</p>	
2	為何需要研發「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
<p>在 2021 年,鑑於臺灣與世界各地華語文教學的分享及交流需要發展一套涵納理念、目標、學習重點及實施方式的課程指引,國教院參酌國際的能力基準,如美國的 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 (ACTFL 2012)、歐盟的 CEFR (CEFR 2001) 等,從符合語言實際使用情境及學習者為中心的主流觀點,將「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擴充為「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如此,華語文的學習內容、過程與目標將變得更加明確,在課程發展、教材編撰、教學實施、資源選用、測驗評量五個方面也將有一致的參考依據。</p>	
3	「華語文能力指標」、「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與本指引的關係為何？
<p>國教院在 2020 年完成「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包含「華語文能力指標」、「字表、詞表、語法點分級標準」、「基礎詞彙」等眾多成果。國教院在 2021 年擴充 TBCL,在上述的基礎上加入華語文教學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及實施方式等內容,將其擴大為能涵納課程、教材、教學、資源、評量五個面向的「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p>	

4	指引的使用對象為何？
<p>有使用本指引需求的為華語教材編輯者、需要設計華語文課程的學習內容之相關人員、華語教師等。本指引主要說明華語作為第二語言與外語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學習者能力描述等內容，可以提供上述人員在規劃課程、編輯教材、選擇教學資源、設計測驗等實際可使用的參考資料。</p>	
5	指引中的「學習者」指的是？
<p>本指引中的「學習者」指的是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母語非華語的華語學習者。</p>	
6	指引是否是臺灣唯一的教學標準？
<p>對於華語文教育，臺灣並無法規規範本指引是唯一的教學標準，本指引僅提供重要原則與注意事項供相關單位參考。</p>	
7	本指引與中國大陸「國際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級標準」相比，優勢為何？
<p>「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有下列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華語文能力指標與漢字、詞語、類詞綴、語法分級標準； 2. 提供 1 至 3 級基礎詞彙的詳細教學資料，便於應用辭典編纂，也提供 1 至 5 級詞語、18 種情境分類及通用詞頻表； 3. 涵納現有《華語八千詞表》，便於華測會 TOCFL 測驗採行； 4. 與 ACTFL、CEFR 國際指標接軌； 5. 應用華語文語料類別最完整、內容最新、數量最多的語料庫； 6.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技術報告； 7. 具有線上查詢華語文能力指標與漢字、詞語、語法分級標準功能； 8. 整合語料庫、能力基準及自然語言技術，並有單一入口之服務。 	

8	指引按照什麼原則將學習者分類？有沒有考慮到學習者的年紀（兒童或成人）、國籍、使用單位（大學、K-12、中文學校）等因素的多元性？
<p>本指引按照學習者的能力將其聽、說、讀、寫、譯、文化的學習表現分為三等七級，為能力導向的課程指引，適用於全球各地的華語學習者。而對於不同年齡（兒童或成人）、不同國籍、不同單位（大學、K-12 等），本指引建議仍先依照三等七級的「學習表現」將學習者的華語能力進行分級，再從「學習內容」選取適合學習者年齡、地區及單位等的內容，也可視必要性增補其他語言與文化知識。本指引提供華語教學重要、基礎的學習內容，相關人員可自行擴充與應用。</p>	
9	指引中的「學習表現」是否與國際的能力指標對應？
<p>本指引的學習表現已於 2018-2019 年間完成與 CEFR (CEFR 2001)、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 (ACTFL 2012) 對應的研究，可參考本指引的附錄七瞭解對應結果。</p>	
10	TBCL 的漢字、詞表、語法點表成為指引中的「學習內容」，但其語料庫是華人真實的語言表現，從母語者語料庫擷取教學內容對以華語為二語 / 外語的學習者而言是否太困難？
<p>TBCL 的漢字、詞表、語法點表除了從語料庫中統計分析，也經過 5 位資深華語文教師數十次會議逐一討論調整，再經多次全面向全國華語文系所、教學單位、華測會及華語文教學學會（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諮詢意見，已充分、周延考慮學習者的程度。此外，本指引的詞表也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布的《華語八千詞表》（https://tocfl.edu.tw/index.php/exam/download）對比，結果顯示 TBCL 詞表除了少數不符合收詞原則因此未收外，TBCL 已涵納《華語八千詞表》，顯示本指引的學習內容是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優化。</p>	

11	本指引較少談及教學方法或策略，也無指定特定的評量方式，原因為何？
<p>本指引提供華語教學重要、基礎的學習內容，華語教師能根據不同學生的文化、特質、學習目標設計相應的教學方法、策略、評量。本指引保留不同地區教師應用的空間與彈性，認為只要能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各種教學活動、評量方法等都可彈性運用。</p>	
12	文化教學（包含跨文化溝通的教學）可以如何操作？
<p>本指引將溝通、文化、使用華語學習等三種能力視為華語文教學的基本理念，重視文化學習。本指引將 1 至 5 級共 5,322 個詞語歸納成 18 個主題，並延伸出 67 個溝通話題，教師可在這些主題、詞語的教學中導入文化內容，並依照學生的需求與目標調整語言與文化在課程中的比例。在教材方面，宜自然融入華人的生活方式、行為舉止，深層的溝通規則、價值觀念等，不宜僅止於介紹華人的節慶與民俗活動。教材也應有內容引導學習者進行跨文化比較，並反思跨文化的異同，進而瞭解、尊重與悅納不同的文化。</p>	
13	未來如何推廣指引？
<p>國教院將透過辦理工作坊、拍攝教學影片等方式推廣指引，並在年度的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應用競賽中納入指引的教案設計、教材編寫、評量編製等的項目，增進指引在華語教學上的應用。此外，國教院預計在 2023 年出版「華語文教育課程參考指引使用手冊」，以期為指引從實際的教學面提供具體可操作的說明及示例，以便華語教學機構、教師在師資培育、教材編寫、教學設計、試題編製等各方面參考使用。</p>	
14	本指引提供哪些線上查詢系統供外界使用？
<p>為便於指引使用者將指引的精神落實於華語文教學，以利指引的應用，本指引的「教學資源」(指引 35-37 頁) 條列 13 項可使用的線上查</p>	

詢系統，分別為(1)「漢字分級標準檢索系統」、(2)「詞語分級標準檢索系統」、(3)「基礎詞彙檢索系統」、(4)「語法分級標準檢索系統」、(5)「國教院索引典系統」、(6)「教材編輯輔助系統」、(7)「語義場關聯詞查詢系統」、(8)「作文錯別字自動批改系統」、(9)「國教院分詞系統」、(10)「語料覆蓋率統計系統」、(11)「詞表比較工具」、(12)「華語中介語索引典系統」、(13)「華英雙語索引典系統」。上述 13 套系統的連結見入口網址 <https://coct.naer.edu.tw>，這 13 種系統的用法及連結請見指引 36-37 頁，提供華語文教學、教材設計、測驗評量及研究應用。